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七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激励计划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军离职，科达股份拟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科达股份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科达股份、公司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低于”、“不高于”、“达到”均含本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科达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估值、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科达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科达股份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科达股份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科达股份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达股份本激励计划之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科达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科达股份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科达股份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军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科达股份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股份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的决策及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1 科达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1.2 科达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 273.6961 万份以及限制性股票 220.3459 万股，并收到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1.3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科达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军离职，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4 万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6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1.4 科达股份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因激励对象程军离职，公司董事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 1.5 科达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做出了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 1.6 本所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就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及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1.7 科达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布《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该项公告，科达股份已就拟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通知，通知所载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内容具体如下：“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根据科达股份的说明，前述债权申报时间内，公司不存在收到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 1.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 2.1 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规定注销/以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科达股份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军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科达股份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安排

根据科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对首次授予已离职激励对象程军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科达股份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科达股份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科达股份以总股本 1,317,472,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根据科达股份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因科达股份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价格由授予价格 2.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6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科达股份的自有资金。

根据科达股份提供的资料，科达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181055），并已经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注销。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及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科达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

销的情况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薛天天

2020 年 7 月 16 日